

长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长政办〔2020〕21号

长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垣市违法占地、违法建设、违法采矿和 批而未征、征而未供、供而未用闲置土地专项 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 通 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长垣市违法占地、违法建设、违法采矿和批而未征、征而未供、供而未用闲置土地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》已经市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遵照执行。

长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5月27日

长垣市违法占地、违法建设、违法采矿和批而未征、 征而未供、供而未用闲置土地专项整治行动 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管理力度，提高集约节约用地水平，切实维护良好的城乡建设秩序，营造良好的生态、生产、生活环境，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和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违法占地、违法建设、违法采矿和批而未征、征而未供、供而未用闲置土地专项整治行动（以下简称“三违三未”专项整治行动）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着力推进品质城市建设，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，聚焦违法占地、违法建设、违法采矿和批而未征、征而未供、供而未用闲置土地等突出问题，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，以坚决有力的措施，全面彻底排查，依法依规整治，持续有效监管，全力抓好问题整改落实，确保排查发现问题逐一整改到位、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到位，为改善长垣城市形象、拓展用地空间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为期一年的专项整治行动，依法拆除违法建设、打击查处违法占地和违法采矿、盘活利用闲置土地，2020年底基本实

现“清理过去、管好当前、规范以后”，建立“及早发现、及时制止、应拆必拆、应清则清”自然资源长效管控机制，实现违法占地、违法建设、违法采矿零容忍常态化，批而未征、征而未供、供而未用闲置土地盘活使用最大化，维护良好的规划建设和自然资源管理利用秩序。

三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聚焦问题，求真务实。坚持问题导向，实行清单制度和台账管理，建立问题清单、责任清单，确保问题不查清决不放过、整改不到位决不放过、责任不落实决不放过。

（二）依法依规，标本兼治。按照尊重历史、实事求是、依法依规、彻底整改的原则，对照问题清单，深入剖析问题根源，强化整改落实，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，从源头上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（三）文明执法，维护稳定。坚持文明执法，改进工作方法，防止简单粗暴，正确处理依法行政与维护稳定的关系，有效化解矛盾，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。

四、治理重点

（一）违法建设。重点查处安全隐患大、妨碍重点项目建设、严重影响城乡规划和居民生活、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建设。

（二）违法占地。对历年来违法占用耕地全面排查，重点是2014年以来违法占用耕地，特别是违法占用基本农田尚未处理的。

(三) 违法采矿。无证开采、无证勘查、越界开采等违法采矿行为，主要包括黏土、挖沙采矿的。

(四) 批而未征。对历年来批而未征土地全面排查，重点是2009年1月1日以来，已批复土地征收，尚未实施征收的土地。

(五) 征而未供。对历年来征而未供土地全面排查，重点是2009年1月1日以来，已实施土地征收，尚未供应的土地。

(六) 供而未用。对历年来供而未用土地全面排查，重点是2009年1月1日以来，土地已供应，但未按照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约定建设的闲置土地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(一) 动员部署阶段(2020年5月1日至5月20日)。

各乡(镇)、街道办事处，市直相关部门要按照全市统一部署，迅速行动，召开动员会进行宣传发动，促进“三违三未”专项整治行动深入开展。

(二) 调查摸底阶段(2020年5月21日至6月11日)。

各乡(镇)、街道办事处要采取拉网式排查与遥感影像图斑核查相结合的方式，对“三违”问题进行深入摸底排查。做到不留空白、不留盲区、不留死角，对排查发现的违法问题，逐宗建立台账，参照卫片执法整改要求，确定整改措施、整改时限。

自然资源部门要对“三未”问题深入细致地开展摸底排查，对发现的问题，建立台账，逐宗逐项提出处理意见，确定整改措施、整改时限、责任单位和具体责任人。

6月11日前将“三违”和“三未”问题台账报市“三违三未”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。

(三) 集中整治阶段(2020年6月12日至12月31日)。

对排查发现的“三违三未”行为,强化督查,狠抓整改进度,做到应拆必拆,应改尽改。对处置过程中遇到的问题,要及时提请“三违三未”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解决,解决不了的,向市“三违三未”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报告,切实做到“即拆、即清、即整、即建、即美”。从集中整治阶段开始,各乡(镇)、街道办事处每月底前要向市“三违三未”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工作进度。

1. “三违”问题整治

(1) 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违法行为,拆除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,恢复土地原状。否则,将依法查处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

(2) 对下列情形的违法建设,依法予以拆除:严重影响主次干道、高速和铁路两侧、车站、城市主要出入口等地带城市风貌的;城市规划区内沿路、沿村周边未取得土地、规划合法手续的活动板房、彩钢棚等构筑物;乡(镇)、街道办事处所辖国、省、县乡道路沿线串连村庄范围内的村民住宅建设和沿村周边、街道两侧未取得土地、规划合法手续的活动板房、彩钢棚等有碍观瞻的构筑物,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建筑。

(3)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、符合环保及产

业政策的违法占地、违法建设，经市“三违三未”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，依法处罚，限期整改并补办手续。

2. “三未”问题整治

（1）批而未征土地

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市关于落实“增存挂钩”机制的要求，加大处置力度。对国务院、省政府批准的农用地转用或土地征收，两年未用地或未实施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（含部分实施的），逐批次进行清查，摸清底数，确实不再实施的，报原批准机关撤回或核减批准文件。对失效、撤回、核减的用地批准文件，相应的建设用地指标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、耕地占补平衡指标、相关税费仍然有效。

（2）征而未供土地

对已完成征收的土地，因控规问题未能供地的，属城市规划区内的，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善控规方案；属乡（镇）范围内的，由乡（镇）政府编制控规方案，并根据用地需求加快供地速度。对已建未供土地，要逐宗确定处置意见，完善供地手续。对因规划用途不符等原因造成项目无法供地的，依法调整土地用途和建设条件，满足供地条件。对政府投资的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及边角地，划拨给政府有关部门。对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供地的，相关单位要积极配合，满足供地条件。

（3）供而未用闲置土地

针对闲置土地，坚持“实事求是、以用为先”原则，区分情

况，分类施策，采取开工、置换、收回、征收闲置费等方式整改处置。对产业集聚区闲置土地，结合全省开展的“百园用地增效”工程，盘活存量土地。

（四）巩固提升阶段（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）。

完成存量问题整改扫尾工作，对未整改到位任务紧盯不放，实行挂账整改，最终实现“问题清零”。巩固取得的成果，不断总结“三违三未”治理经验，完善规章制度，健全治理工作机制，构建全覆盖、网格化的“三违三未”防控和治理长效机制。各乡（镇）、街道办事处于2021年3月底前将开展“三违三未”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情况报市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长垣市“三违三未”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，由市长任组长、分管副市长、产业集聚区副主任、纪委监委副主任任副组长，市直有关部门、各乡（镇）、街道办事处负责人为成员，负责“三违三未”专项整治行动决策部署、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，具体负责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协调、业务指导等工作。各乡（镇）、街道办事处要建立相应组织机构，加强部门协同，凝聚工作合力，形成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。

（二）明确责任分工。坚持属地为主，各乡（镇）、街道办

事处主要负责同志为“三违三未”专项整治行动第一责任人，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，对列入整改台账的问题，要按照“程序合法、定性准确、纠正彻底、处理到位”的要求，逐宗逐件挂账整改、销号管理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做好专项整治行动统筹协调、指导管理、督导评价等工作。市公安局要对移交的案件及时立案查处，对干扰执法的行为依法予以严厉打击。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各司其职，密切合作，确保高质量完成专项整治任务。

（三）严格督导问责。要将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列入政府工作目标，建立工作报告、督查通报、责任追究等制度。对工作进展快、效果好的，领导小组将给予表彰奖励；对工作不认真、组织不力、进展缓慢以及瞒报问题的，领导小组采取通报批评、约谈、停批建设用地、冻结或扣减拆旧复垦指标等方式，责令限期整改到位，并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附件：“三违三未”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名单

附 件

“三违三未”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名单

组 长：赵军伟 市长

副组长：郑富锋 副市长

王根胜 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副主任

宋现利 市监察纪律委员会纪委副书记、监察委副主任

成 员：王广杰 省农科院长垣分院副院长、市农业农村局局长

常江涛 市政府办副主任

唐汉章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

胡永杰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

侯宝峰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

张大鹏 市纪委驻公安局纪检监察组组长

庞卫东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、融媒体中心主任

谢 杰 市政府办副主任、金融工作局局长、投资集团总经理

刘 杰 市住建局局长

王子辉 市财政局局长

郑胜强 市发改委主任

郝道星 市科工信局局长

郝 磊 市生态环境分局局长

唐俊强 市公路局局长

张 峰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

孙 杰 市林业局局长

林振平 市水利局局长

陈建春 市审计局局长

王国强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
李洪涛 市供电公司总经理
郝科伟 满村镇党委书记
韩瑞浩 恼里镇镇长（主持镇党委工作）
李灿军 蒲东街道办事处主任
牛 珺 蒲西街道办事处主任
陈 松 南蒲街道办事处主任
高会贞 蒲北街道办事处主任
任晓雷 丁栾镇镇长
赵 峰 常村镇镇长
王学明 赵堤镇镇长
信红星 孟岗镇镇长
王华伟 张三寨镇长
邓志飞 苗寨镇镇长
张 宇 方里镇镇长
侯兆卿 佘家镇镇长
蒋丙彦 芦岗乡乡长
于恒志 武丘乡乡长
王 洁 魏庄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（主持办事处工
作）
鲍亦卫 樊相镇党委副书记（主持镇政府工作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市

政府办副主任常江涛兼任主任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唐汉章兼任副主任，负责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协调、业务指导等工作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武部。

市人大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长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5月27日印发
